

◇湖南省高等教育 21 世纪课程教材◇

吴跃跃 主编

新版 音乐 教学 论

湖南文艺出版社

新版 音乐教学论

吴跃跃 主编

湖南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版音乐教学论 / 吴跃跃编著. —长沙: 湖南文艺出版社, 2005.9

ISBN 7-5404-3551-8

I. 新... II. 吴... III. 音乐课—教学研究—中学
IV. G633.9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6793 号

新版音乐教学论

吴跃跃 主编

责任编辑: 孙佳

*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 508 号 邮编: 410014)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环境保护学校印刷厂印刷

*

2005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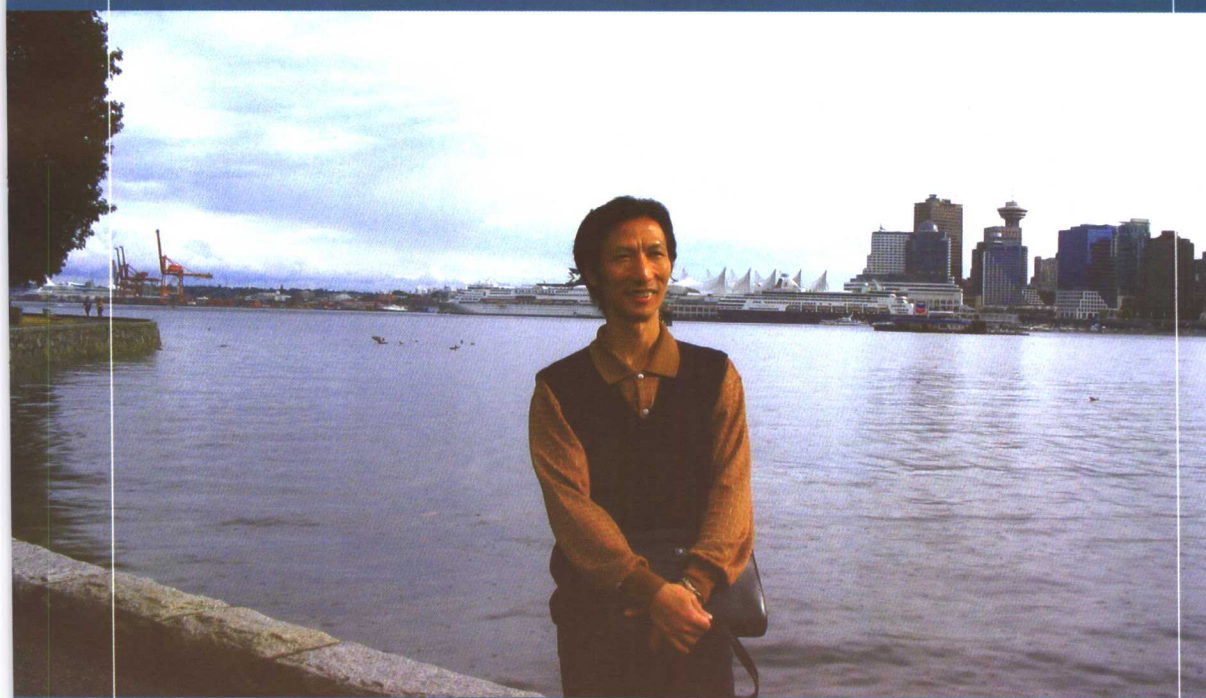
开本: 970×680 1/16 印张: 17.5

印数: 1—4,000

ISBN 7-5404-3551-8

J·1012 定价: 29.00 元

若有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吴跃跃

湖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湖南省第一师范学校音乐系特聘教授、系主任,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访问教授。主要招收“音乐学科教学论”和“音乐教育学”硕士研究生。主持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二项,厅局级和校级课题六项。

写有《音乐教育协同理论与素质培养》《实用音乐教学论》《音乐欣赏与素质教育》《二胡基本教程》等六部著作、教材;先后在国家级、省级学术刊物发表论文五十余篇。著作、论文多次在国际、全国和学校获奖。多次获湖南师范大学“教学优秀奖”。

2003年9月至2004年2月,受教育部委派,以高级访问学者身份出访加拿大,并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和西安大略大学成功地举行学术讲座和两场个人二胡独奏音乐会。

现为中国教育学会音乐教育专业委员会之下属音乐教育学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音协音乐教育学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音协音乐教育委员会会长兼秘书长、湖南省教育学会音乐教育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湖南省音协二胡专业委员会副会长、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全国音乐基本素养考级高级考官、全国二胡考级高级考官。

业绩已载入《中国当代艺术界名人录》《中国音乐家辞典》《中华人物辞海(当代人物卷)》《中国当代社会科学专家学者大辞典》等辞典。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素质教育观念下的音乐教育	(3)
第一节 对素质教育的基本认识	(3)
第二节 对音乐教育的哲学思考	(5)
第三节 建立新的音乐教育观念	(13)
第四节 在音乐教育中体现素质教育	(14)
第二章 中学音乐教学的基本原则	(29)
第一节 审美性与协同性并举原则	(29)
第二节 情感性与创新性相结合原则	(31)
第三节 民族性与多元化相结合原则	(33)
第四节 面向全体与成功性原则	(33)
第五节 趣味性 with 律动性原则	(34)
第六节 音乐课堂教学与音乐课外活动相结合原则	(34)
第三章 中学音乐教学过程与教学方法	(36)
第一节 中学音乐教学过程	(36)
第二节 中学音乐教学方法	(38)
第四章 中学音乐教学领域与教学方法	(42)
第一节 感受与鉴赏	(42)
第二节 音乐表现	(51)
第三节 音乐创造	(65)
第四节 音乐与相关文化	(69)
第五章 中学音乐课的教学设计与教学计划	(76)
第一节 中学音乐课的教学设计	(76)
第二节 中学音乐课的教学计划	(79)
附：教案 1	(81)
教案 2	(84)
教案 3	(88)

教案 4	(93)
教案 5	(96)
教案 6	(104)
教案 7	(106)
教案 8	(110)
教学纪实	(117)
第六章 中学音乐课外活动	(124)
第一节 中学音乐课外活动的意义	(124)
第二节 中学音乐课外活动的组织与训练	(124)
第七章 音乐教学评价	(129)
第一节 音乐教学评价的目的与意义	(129)
第二节 音乐教学评价的形式与方法	(135)
第三节 音乐教学评价的内容与要求	(142)
第八章 中学音乐教师	(165)
第一节 中学音乐教师的角色转变	(165)
第二节 中学音乐教师的素质结构	(179)
第三节 中学音乐教师的论文写作	(185)
第九章 国外著名音乐教学体系介绍	(190)
第一节 奥尔夫教学法	(190)
第二节 柯达伊教学法	(195)
第三节 《曼哈顿维尔音乐课程方案》	(199)
第四节 达尔克罗斯体态律动学	(205)
附录:	
《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	(209)
美国《艺术教育国家标准》(节选)	(231)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八至十年级音乐综合资源整体方案》(节选)	
.....	(250)
主要参考文献	(272)
后记	(273)

绪 论

音乐教学论是音乐学科教育学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音乐教学实践和音乐教学理论研究过程中，它又可以是一个独立的学科。本书之所以起名为《新版音乐教学论》，是因为：其一，本书以《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提出的音乐教育新理念、新思想为指导，力求全面贯彻、体现《标准》的系统理论；其二，在全书的写作过程中，始终结合当前我国音乐课程改革的最新动态和素质教育的基本精神，来研究音乐教学原则、音乐教学领域、音乐教学内容标准、音乐教学形式、音乐教学方法和音乐教学设计等一系列问题。

本书主要研究中学音乐教育理论和教育实践，其主要内容是：第一章 素质教育观念下的音乐教育；第二章 中学音乐教学的基本原则；第三章 中学音乐教学过程与教学方法；第四章 中学音乐教学领域与教学方法；第五章 中学音乐课的教学设计与教学计划；第六章 中学音乐课外活动；第七章 音乐教学评价；第八章 中学音乐教师；第九章 国外著名音乐教学体系介绍。

《标准》是指导我国进行音乐教育改革的重要法规性文件，与以往的音乐教学大纲相比较，无论是在教育理论上，还是在教学实践上，都有很大的转变。其主要特点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第一、重新审视了音乐课程的性质和价值，提出“音乐课是人文学科的一个重要的领域，是实施美育的主要途径之一，是基础教育阶段的一门必修课”，将音乐课程的价值定位在审美体验、创造性发展、社会交往和文化遗产四个方面；第二、提出了十大音乐教育基本理念，即以音乐审美为核心，以兴趣爱好为动力，面向全体学生，注重个性发展，重视音乐实践，鼓励音乐创造，提倡学科综合，弘扬民族音乐，理解多元文化，完善评价机制；第三、将传统的音乐教学内容进行了整合和拓展，以“感受与鉴赏”、“表现”、“创造”、“音乐与相关文化”四个模块呈现；第四、将课程目标体现在三个层面，即“情感态度与价值观”、“过程与方法”、“知识与技能”；第五、强调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体地位和学生学习方式的转变，倡导平等互动的师生关系；第六、建立了完善的音乐评价机制，强调评价在教学活动中的促进作用。我们在写作过程中，对所有这些进行了认真地思考和深入地研究，并努力使它们渗透到本书的各个章节之中，希望广大教师和学生在使用时，充分注意到这一点。

音乐教学论课程是高等师范院校音乐院（系）的重要必修课，其基本任务是：

1. 使学生掌握音乐教育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了解中学音乐教育的目标和要求，热爱音乐教育事业，树立起从事音乐教育的职业道德观和责任感。

2. 使学生掌握中学音乐教学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了解中学音乐教学的基本过程和教学内容，为进行教育实习和今后从事音乐教育工作打下扎实的基础。

3. 让学生学习、了解国外著名音乐教学体系和教学方法，拓宽音乐教育视野。

4. 将学生所学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技巧融会贯通，使其成为一种综合能力，即从事中学音乐教育的能力。

音乐教学论课程与其他课程相比较，有一个最大的特点，就是在教学过程中，要求学生转换角色，即要求学生站在教师的角度来研究教师怎样“教”和学生怎样“学”。其基本要求是：

1. 理论联系实际。音乐教学论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课程，教学中所讲的理论必须与实际和具体的教学方法相结合，这样才能使学生理解得透，学得活。比方说，当学习音乐教学原则时，应结合一些课例进行分析。

2. 师生互动，重视实践。所谓师生互动，一是指在讲述某一种教学方法时，不仅要教师进行示范，而且要让学生学习操作或上讲台进行实践，以逐步提高他们的动手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二是指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和学生可以互换角色，共同探讨音乐教育理论，参与音乐教学实践。在教学中，可采用“分解实践法”，即让学生就某一教学环节或某一教学方法进行实践（每人实践五分钟左右）。也可采用“微型实践法”（或称微格教学），即让学生就课堂教学的主要环节进行全程实践（一般控制在二十分钟左右）。

3. 相互评课，积累经验。在组织学生上讲台进行实践的过程中，必须要求他们对每一位实践者进行评价，评价可采取自评、互评、他评的形式。通过评价，不仅可以帮助实践者找出自己的优点和不足，而且可以使全体学生从中受益，以使他们逐步积累教学经验。

第一章 素质教育观念下的音乐教育

21世纪是我国下大力度全面推行素质教育的时期，音乐教育作为艺术教育的一个重要部分，在这场历史性的教育改革中，担任了一个特殊的角色，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如何认识素质教育？如何认识音乐教育在素质教育中的地位和特殊作用？如何在音乐教育中体现素质教育？这是每一个音乐教师所面临的新课题。本章将就这些问题进行探讨。

第一节 对素质教育的基本认识

在谈这个问题之前，我们有必要对“素质”一词做一番研究。因为按照以往的权威解释，素质被视为“先天的”、“天生具有的”生理解剖特点。如《辞海》中对“素质”一词的解释为：“人或事物在某些方面的本来特点和原有基础。在心理学上，指人的先天的生理解剖特点。主要是感觉器官和神经系统方面的特点。是人的发展的生理条件，但不能决定人的心理内容和发展水平。”（见1989年缩印本第1378页）《心理学大辞典》也作了类似的界定，素质“一般指有机体天生具有的某些解剖和生理的特征，是能力发展的自然前提和基础。”（见《心理学大辞典》第650页。朱智贤主编，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10月出版）看来这些传统的权威解释，对于素质教育的研究带来了很大的阻碍，因为如果把素质局限在“先天的”、“天生具有的”理解中，那素质教育就没有任何意义了。因此，我们有必要对“素质”一词作重新界定。在这里，笔者想借用教育部副部长周远清先生，和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院长，中国教育学会副会长顾明远先生对于“素质”一词的解释。周先生在《素质 素质教育文化 素质教育》一文中指出：“素质是在人的先天生理基础上，经过后天教育和社会环境的影响，由知识内化而形成的相对稳定的心理品质。”“首先，作为心理品质，这里所讲的‘素质’有别于人的生理素质，不是先天的、生来就有的，而是通过教育和社会环境的影响逐步形成和发展的。也就是说，素质是教化的结果，是可以培养、造就和提高的。其次，素质是知识内化和升华的结果，单纯具有知识不等于具备一定的素质，知识只是素质形成或提高的基础。没有知识作基础，素质的养成和提高便

不具有必然性和目标性，但只有丰富的知识并不等于具有较高的素质。第三，素质是一种相对稳定的心理品质，由于它是知识的积淀和内化的结果，因而它具有理性的特征，同时它又是潜在的，是通过外在形态（人的言行）来体现的，因此，素质相对持久地影响和左右着人对待外界和自身的态度。”顾先生在一篇题为《提高民族素质，迎接 21 世纪挑战》的文章中写道：“素质，有两层含义，一是指个人先天具有的解剖生理特点。包括神经系统、感觉器官和运动器官的特点，其中脑的特点尤为重要，它们通过遗传获得，故又称遗传素质。二是指公民或某种专业人才的基本品质，如国民素质、民族素质、干部素质、教师素质、作家素质等，都是个人在后天环境、教育影响下形成的。也就是说综合起来讲，素质是指个人先天具有的生理、心理特点和后天通过环境、教育获得的基本品质。先天获得的遗传素质是后天形成基本品质的物质前提，而后天的环境与教育则是先天遗传素质能否发展的条件。”两位先生对于素质的看法有一个共同点，即认为素质具有“先天”和“后天”两方面的因素，而“后天”是主要的因素，是可以通过教育、环境和自我修养来获得和提高的。这就强调了素质的可培养性，突出了教育的重要性，为素质教育的研究打下了理论基础。

接下来，我们要研究的问题是：什么是素质教育？它的内涵是什么？其实，素质教育的提出，主要是针对“应试教育”来的，也可以说，主要是针对中小学教育中存在的弊端而提出的。所谓“应试教育”是指以分数和升学率为追求目标的教育。因此，在教育过程中只重视智育和少数人的升学，而忽视了学生整体素质的培养和面向全体学生。为了应付升学考试，给学生过多地增加学习负担，搞题海战术，其结果是扼杀了学生的个性和创造性思维，影响了学生的身心健康，造成了学生素质发展极不平衡的严重局面。其现象大致可以归纳为四种：第一，有些学生素质发展不平衡，特别是缺乏艺术修养和情趣，要他唱一首歌连音都唱不准，更谈不上怎样去审美，使人感到呆板、乏味；第二，有的学生文化成绩很好，但缺乏正确的人生观和道德观，没有远大的理想，表现为心胸狭窄，自私自利，精神脆弱，不关心国家大事，也不关心父母，更不知道关心他人；第三，由于父母、长辈的溺爱，许多学生不会做家务，没有独立生活能力，也不知道与人打交道；第四，由于成天紧张的文化学习，许多学生已形成被动、机械的思维方式，只知道死记硬背，而缺乏解决问题、分析问题的能力，不善于联想和想象，更谈不上创新。

由此可见，“应试教育”有许多的弊病，通过这种教育，很难培养出大量的、素质全面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人才。

与“应试教育”相反，素质教育是以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为目标的教

育，它所追求的不是分数和升学率，而是育人。这是素质教育与“应试教育”的本质区别。

关于素质教育的内涵有许多不同的意见和看法，笔者认为，素质教育应该从这几个方面来理解：第一、素质教育是对全面发展教育方针的体现和深化。该系统主要包括思想素质教育、文化素质教育（含艺术素质）、心理素质教育、身体素质教育和劳动素质教育五个子系统。根据人的素质结构特点，这几个子系统之间应该是相互关联、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的。第二、素质教育是面向全体学生的普及教育，而不是只为少数学生的英才教育。第三、素质教育是以学生为主体，重视个性发展和创造力培养的教育，而不是以考试为中心的“应试教育”。第四、素质教育是强调内化的教育，即要求受教育者把那些外在获得的东西，内化于自己的身心，形成一种稳定的、基本的、内在的个性生理、心理品质。

第二节 对音乐教育的哲学思考

一、音乐教育的基本性质

（一）审美性

《标准》中指出：“音乐课是人文学科的一个重要的领域，是实施美育的主要途径之一，是基础教育阶段的一门必修课。”美育的主要任务是培养人们的正确审美观，提高人们鉴赏美、表现美、创造美的能力。由此可见，审美性是音乐教育最基本的性质。在音乐教育审美教育中，重点是培养学生的爱美心理。

也许会有人说，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不需要去培养。但事实上并非如此，因为美有一个标准的问题，如果一个人分不清美丑，甚至把丑的东西当作美的事物来对待，那他所爱的就不是美。所以，对于学生来讲，需要进行爱美心理的培养。爱美心理的培养不仅仅关系到审美观的问题，还关系到道德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等问题。在对学生进行爱美心理教育的过程中，主要要解决两个问题：第一、对美的认识和鉴赏，第二、对美的追求和创造。

首先，我们来谈谈对美的认识和鉴赏问题。什么是美？美就是人类社会实践活动、自由创造的形象体现。所谓自由创造的自由，不是随便、任意的意思，而是在认识到的客观必然性、规律性的基础上，能动地去改造世界，以实现人类的目的和要求。这种自由包含了创造，是人在创造中对自身的一种解放。美的形态主要分为四种，即社会美、自然美、艺术美和形式美。

社会美主要包括人的美、劳动产品的美、劳动环境的美和生活环境的美等等。如：通常我们所说的仪表美、语言美、行为美、心灵美，就是指人的美（这

里面包含了道德观、人生观、价值观等因素)。

自然美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经过劳动改造的自然景物，如美丽的田野；另一种是未经改造的自然景物，如蓝天、大海、森林等。

艺术美是美的集中表现，它是对人类生活、社会实践和自然中美的能动反映，因而它是美的高级形态。艺术美来源于生活、实践，但并不等于生活、实践，它在再现社会现实的同时，注入了艺术家对现实的感情、态度、评价，表达出一种观念和思想，是客观与主观、再现与表现、创造的有机统一。艺术美是艺术家在生活的基础上，创造性劳动的结果，它能在精神上、思想上给人以巨大的影响，成为鼓舞人们改造世界、追求新生活的强大精神动力。

形式美是指自然、生活、艺术中各种形式因素（如色彩、线条、形体、声音等）及其有规律的组合所具有的美。换言之，形式美是人们在接触某一事物时，抛开事物的内容，而直接在事物的形式上所产生的美感。如人的身材、形象给人的美感；各种色彩给人的美感（红色使人感到热烈兴奋，黄色象征着华贵，绿色使人感到安静，白色象征着纯洁）。形式美与艺术美是密切相关的，因为艺术美离不开完美的艺术形式，而创造完美的艺术形式必须运用形式美的有关法则。

以上美的四种形态在音乐教育中都会要涉及到，但重点是艺术美。作为音乐来讲，它的艺术美主要体现为：优美动人的旋律，生动的音乐形象，丰富多彩的音色组合，深远的意境和神韵。

那么，怎样指导学生去鉴赏美呢？

第一、要让学生掌握音乐审美的基本知识和方法。例如：了解音乐语言的内部结构和音乐语言的特殊性，掌握音乐语言的基本规律等。

第二、帮助学生建立正确的音乐审美观，即引导学生认识什么样的音乐才能称之为“美”。这个问题很难用几句话来说清楚，但针对大中小学生来讲，美的音乐应当具有如下特征中的第一条，再加上其它任意一条：1. 旋律优美动人，意境深远感人，而不是声嘶力竭的叫喊，令人作呕的发泄；2. 能使人精神振奋，有益于学生的学习和身心健康，而不是使人精神颓废，感觉麻木；3. 符合各个年龄阶段学生的心理特征，反映了当代学生的理想、愿望和思想品德；4. 体现了广大人民的利益，能表达广大人民的心声，抒发人民对祖国、对党的热爱之情。

接下来，我们来谈谈对美的追求和创造。前面我们介绍了美的四种形态，从这里我们不难看出，教育学生追求美和创造美，不仅仅是一个艺术美和形式美的问题，而且还关系到社会美和自然美。换一句话说，在协同教育中，不仅仅是教学生欣赏和创造音乐本身的艺术美和形式美，而且还要教学生理解和引申音乐作

品中深层次的思想内涵，领悟和拓展音乐作品中用语言无法表达的精神境界和神韵。使学生对美的追求和创造从音乐延伸至文学、美术、环境、仪表、外貌、行为和心灵等各个方面，从而达到陶冶情操、净化心灵的目的。

音乐教育的审美性决定了音乐教育在实施的过程中，必须以审美为核心。从教学内容的确定，到教学形式、教学方法的选择；从教师的语言表达，到作品的范唱、范奏；从师生的衣着仪表，到教学环境的布置，都应当体现审美的特点。使学生在美的熏陶和愉悦之中，感受人生的真谛，成为道德美好、情操高尚、心灵纯洁的人。

（二）多元性

音乐教育的多元性主要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1. 音乐教育中包含了丰富的横向学科知识

音乐，作为一种社会文化现象，它与人类文明历史的发展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无论是社会科学、人文科学，还是自然科学，我们都可以在音乐中感觉到它们的存在。具体来说，音乐教育与政治、语文、历史、地理、宗教、伦理，甚至数学、物理、化学等课程之间，都存在着内在的必然联系。这是音乐教育多元性的客观因素之一。

音乐教育的这一特点决定了它不仅具有审美的功能，而且具有辅德、益智、健体等作用。这是我们研究音乐教育在素质教育中的地位与作用，以及如何发挥音乐教育在素质教育中的作用的的重要基础。

2. 音乐教育自身是一个多元性的系统结构

音乐教育自身多元性的系统结构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知识传授的多元性。小学音乐教材的内容有歌唱、器乐、音乐欣赏、识谱、表现与创作等，这些科目中都有各自不同的理论知识。二是能力培养的多元性。在音乐教育中，既有音乐能力的培养，也有一般能力的培养。音乐能力的培养如：演唱、演奏能力，识谱能力，音乐感受能力，音乐鉴赏能力，音乐表现能力，音乐创作能力等。一般能力的培养如：注意力、观察力、记忆力、想象力、思维能力、创造力等。

3. 音乐教育中体现了真、善、美的和谐、统一

美是人类自由创造的形象体现，而自由创造又是合乎目的性、合乎规律性的统一体。合乎规律性是真，合乎目的性是善。狄德罗说：“真善美是些十分相近的品质，在前面两种品质之上加上一些难得而出色的情状，真就显得美，善也显得美。”应该说，美的内涵之中必然包含真、善。音乐教育是审美教育，因此，它体现了真、善、美的和谐、统一。例如：人民音乐家冼星海创作的《黄河大合唱》，以中华民族的发源地——黄河为背景，通过《黄河船夫曲》《黄河颂》《黄河之

水天上来》《黄水谣》《河边对口曲》《黄河怨》《保卫黄河》《怒吼吧，黄河》八个乐章，用叙述和浓缩的艺术手法，真实而生动地再现了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这一段历史，反映了当时的中国人民不甘为奴隶，誓死保卫国家的坚强决心。作品的内部结构具有很强的逻辑性和因果关系，符合人们的思维方式和事物发展的规律，这是真；作品对于当时的抗战具有强烈的号召性和鼓舞作用，实现了作者想要达到的目的，这是善；作者用高超的艺术手法，通过优美抒情、令人震撼的旋律，把真善融入其中，这就是美。

从以上三个方面可以说明，音乐教育具有知识面广、综合性强等特点，是其他任何学科都不能替代的特殊学科。

（三）工具性

人类音乐文化有着几千年的光辉历史，几千年以来，它之所以能够延续、发展，许多古老的音乐珍品之所以能够流传至今，其中最大的功劳就是音乐教育。从远古的口传心授，到利用乐谱教学，再到现代化的电化教学，音乐教育以各种手段来传授、传承音乐文化信息。从这种意义上讲，音乐教育具有工具性。也就是说，音乐教育是传递音乐文化信息的工具。

音乐教育的工具性还体现在另一个方面，即它可以作为为一定阶级利益服务的工具。西周的姬旦，春秋战国时期的孔子，他们那么重视音乐教育，就是因为他们认为音乐教育可以培养统治阶级的接班人，可以成为统治人民的工具。在我国改革开放，大量吸收、引进西方科学、技术、文化的同时，西方的某些政治家也曾扬言，要通过音乐这条途径，向中国的第三代、第四代灌输西方的思想和观点。首先使之从感情上靠近，而后逐步地接受它们。在我国抗战时期，音乐教育曾经是反映人民心声，鼓舞人民抗日救亡的有力工具。

音乐教育的工具性说明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思想性。因此，在音乐教育中，我们要把艺术性与思想性有机地结合起来。要让学生学习最优秀的、有益身心健康的音乐作品。要重视音乐对学生思想意识的潜在作用。正如匈牙利著名音乐教育家柯达伊所说：“我们一定要考虑到儿童纯洁的心灵是神圣的，我们所灌输给他们的东西一定要经受得住任何考验。如果播种下坏的东西，我们将毒害他们的心灵，直至终生。”

二、音乐教育的基本特征

（一）音乐教育是以情感体验和形象思维作为审美的主要途径

情感是人对客观事物的态度的体验，是人的需要是否获得满足的反映。人的需要是多种多样的，按需要的起源可以分为生理需要和社会需要；按需要所指对象，可以分为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通常来说，需要获得满足就会产生积极

的情感；需要得不到满足就会引起消极的情感。可以说，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情感体验一般与个人的利益是密切相关的，它带有直接的功利性。但是，在音乐审美教育中，大部分情况下，情感体验并不与个人的利益有直接的联系，例如：我们在欣赏乐曲《江河水》时，那哭泣的音调，那时而凄凉时而悲愤的旋律，使我们从内心深处深深感受到一种痛不欲生的情感，这时，我们的心情是沉重的、同情的，甚至会流下伤心的眼泪。很明显，我们在欣赏作品时，并没有遭遇作品中主人公的不幸，但为什么会有与主人公一样的情感体验呢？这是因为音乐欣赏是通过一种看不见、摸不着的，特殊的物质材料——音响，作用于人的听觉神经，而引起人的联想、想象等一系列心理活动，这时的情感体验是由审美主体（人）的审美观、价值观、道德观、世界观来决定的。所以，从这种角度来说，音乐教育中的情感体验是超功利的，音乐教育中培养的情感是一种高尚的情感，它可以使人的思想达到最高境界。

音乐审美教育中，除了有情感体验之外，还会有形象思维，两者是密切相关的。当我们体验到作品的某种情感时，会在脑海里产生一定的“形象”——某种特定的场景或人物，当然，有时也可能是先有形象思维，然后才有情感体验，但这并不是我们现在所要讨论的问题。我们所要讨论的问题是，这种“形象”不是指绘画、摄影、雕塑、舞蹈戏剧等视觉意义上的形象，而是指听觉意义上的形象。视觉意义上的形象具有客观性和审美时的共性，即大家所看到的是同一幅画或同一件艺术作品，而听觉意义上的形象存在于每一个人的脑海里，具有很大的主观性和审美时的个性，它可能是某一事物的典型形象，也可能是某一具体形象的再现，还可能是各种形象的综合体。总之，它是由审美主体（人）的生活经历、文化程度、艺术修养所决定的。应该说，音乐审美中的情感体验和形象思维都具有不定性、主观性、抽象性和创造性。

可见，在音乐审美教育中，情感体验和形象思维是我们理解音乐，感受和评判音乐美的主要途径，没有它们，音乐审美将无法进行。同时，我们要认识到，这种情感体验和形象思维具有一定的抽象性、可塑性和审美主体之间的差异性，关于这一问题将在第四节中进一步阐述。

（二）音乐教育是以技能技巧的传授作为审美的工具

在音乐教育中，不仅要培养学生感受音乐、鉴赏音乐的能力，而且要培养学生表现音乐、创造音乐的能力，因此，光有理论知识的传授是不够的，还必须传授一定的技能技巧。例如：歌唱的演唱姿势，发声的方法，咬字、吐字的处理；器乐的演奏姿势，演奏方法，弓法、指法及常用技巧的掌握；识谱能力训练，等等。这些技能技巧的传授，是进行审美教育的必备工具。也是艺术教育学科不同

于其他教育学科的个性特征之一。

技能技巧的传授必须在大量的实践中才能进行。音乐教师要有意识、有目的地让学生多参与音乐实践活动，把音乐理论知识的讲解与技能技巧的培养结合起来，不断提高学生的音乐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

值得注意的是，音乐技能技巧的传授是为音乐审美教育服务的。这句话有两层含义：第一、进行音乐审美教育需要一定的技能技巧，但技能技巧的传授必须与美感经验、美感表现相结合，坚决反对枯燥乏味的纯技术训练；第二、音乐审美教育是目的，技能技巧传授是实现目的的工具，二者是主次关系。有些音乐教师在这个问题上没有认识清楚，他们把技能技巧的传授作为衡量音乐教育质量的标准，其中最突出的现象就是把识谱教学当成音乐教育的主要内容，把音乐课变成了背概念、记口诀的公式化教学课，完全失去了音乐教育的意义。

（三）音乐教育使人在愉悦之中接受教育

音乐给人的愉悦感实际上是通过听觉产生的一种“审美趣味评断”（康德语）。它是审美经验积淀、综合的心理反映，是一种美感享受。音乐的愉悦性本身就是一种美的体现。当它以特有的艺术魅力给你带来愉悦的时候，此刻也在滋润着你的心灵，使你在不知不觉中受到了陶冶和教育，真可谓“润物细无声”。这种“寓教于乐”的教学形式使音乐教育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初中学生大都具有好动好玩的特点，中学音乐教学应该让学生从座位上解放出来，让他们在游戏之中，在轻松愉快的气氛之中，自觉地、积极主动地学习音乐。要做到这一点，教师不仅要有意识地把知识性、思想性融入愉悦性之中，而且要认识到愉悦是有层次的。比方说，有听觉官能的愉悦，有情感体验的愉悦，也有理性分析的愉悦。不同层次的愉悦给人带来的教益是有区别的。教师要引导学生把愉悦性提高到最高层次，从而更好地把握和领悟音乐作品中深层次的思想内涵。

三、音乐教育的基本功能

（一）审美教育功能

音乐的本质是美的，它的美独具魅力，使无数人为之倾倒。《论语》中记载：“子在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图为乐之至于斯也’”。这是孔子听乐后的感受。而大文豪巴尔扎克认为“只有音乐的力量使我们返回我们的本真，然而其它的艺术却只能给我们一些有限的快乐”。音乐教育是针对音乐本质的教育，它是一种以音乐为内容，以音乐的情感体验、形象思维为有效途径，并结合一些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培养人们认识美、欣赏美、表现美、创造美的能力的教学实践活动。所以，审美教育功能是音乐教育最本质最核心的功能。

具体来说，音乐教育的美育功能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通过恰当的方法和途径向人们展示音乐的美。古希腊客观主义哲学家、美学家柏拉图曾说过：“节奏与乐调有最强烈的力量浸入心灵的最深处。如果教育的方式适合，它们就会拿美来浸润心灵，使它也就因而美化。如果没有这种合适的教育，心灵也就因而丑化。”所以说，音乐美的传播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音乐教育。另一方面，通过审美教育培养人们认识美、表现美、创造美的能力，丰富人的情感，美化人的心灵。马克思曾经说过：“只有音乐才能激起人的音乐感。对于没有音乐感的耳朵说来，最美的音乐也毫无意义，不是对象。”“有音乐感的耳朵”是欣赏音乐美的前提条件。但它并不是每个人都天生具有的，更多的依赖于后天的培养。音乐教育正承载了这样的任务。

（二）文化传承功能

音乐是人类文明的一种，它会随着时代的发展和历史的变迁而产生、发展、沉淀、消逝。而音乐教育为音乐的延续和发展提供了可能性，也正是由于音乐教育，一些传统音乐文化和表演技艺才得以保存和流传。从最初的口传心授到后来正规的学校教育和广泛的社会教育、家庭教育，音乐教育的形式不断地发展和完善，它的传承功能也随之丰富和深入。具体说来，音乐教育有传递、选择、改造和创新音乐文化的功能。

音乐教育在传承文化的整个过程中，音乐教师具有关键性的作用。因此，教师应做到：第一，选择优秀的音乐作品作为教学内容。这些音乐作品应该既是音乐文化中的精品又要符合学生的心理特征，既要涵盖世界各地的优秀作品又要突出本民族的音乐特色。这样才能使学生主动地、全面地、科学地学习音乐文化。同时，教师应该引导学生在课余时间选择恰当的音乐作品进行欣赏和学习。第二，引导学生正确地、富有个性和创造性地欣赏和表现音乐作品。只有把握好音乐作品的本质和精髓，人类历史的音乐文化才得以真正意义上的传递。第三，鼓励学生根据自己的理解和所处的时代背景对音乐作品进行加工和再创造，在吸收历史音乐文化的同时充分发挥自己的创造能力。

值得一提的是，在音乐文化的传承过程中，本国的和本民族的音乐应得到足够重视，因为每个民族在传承自己的音乐文化方面都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如果这一优势得到很好的发挥，世界音乐文化就会越来越丰富多彩，趋于多元化。反之，世界音乐文化就会越来越中和，趋于一元化。

（三）协同教育功能

由于音乐与社会科学、人文科学、自然科学有着广泛的、密切的联系，所以，音乐教育在进行以审美为核心的教育活动中，会自然地、必然地与语文、政